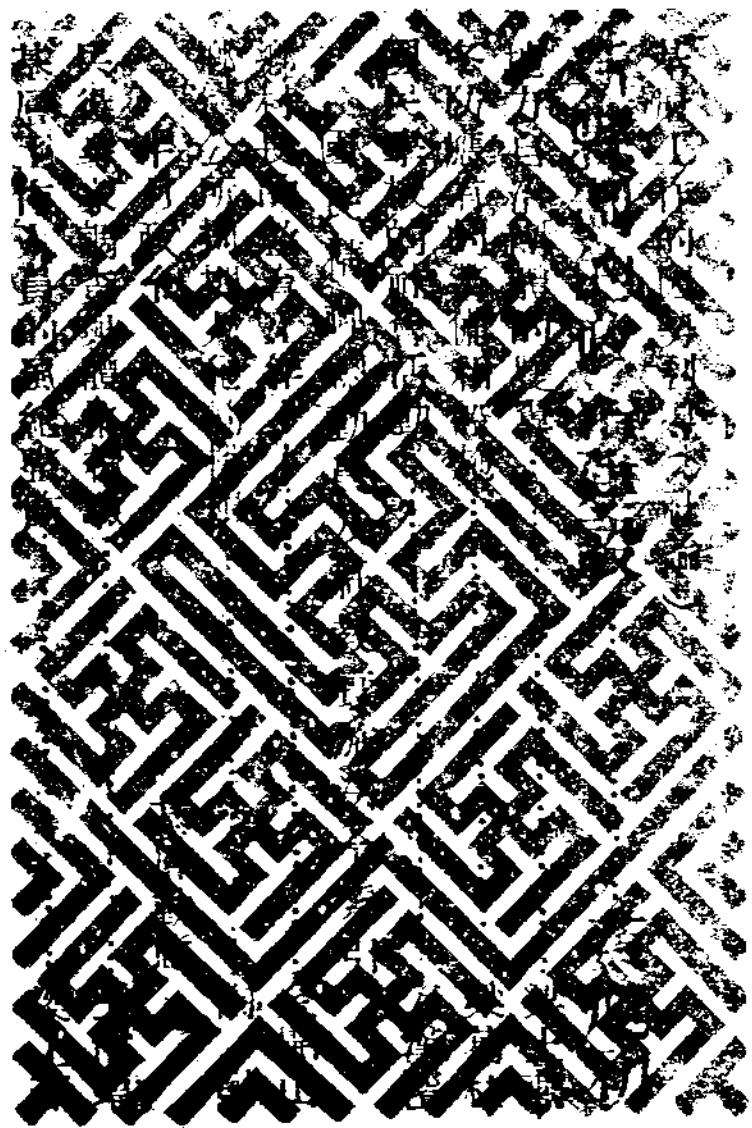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層建設

號十第 卷四第

(期五十四第總)

版出日十月一年三十三國民華中



版出店書設建 林桂  
覽之北平國書館

社論

# 基層工作的因勢利導

基層幹部工作如何，領導民衆從事於基層建設工作，在工作的環境上，雖然是有共同一致的目的，但在方法上，却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有多少的差異。若無不問環境如何，不問民情風俗如何，專事刻板的去運用，沒有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變通的打算，往往所得的結果都是不勝如理的。這種事實的教訓，我們所受到的經驗，實在是太多了。比方，就以禁賭而論，一到禁賭之後，私賭的風氣就熾熱起來。這種原因，或說是農民收成了之後，錢財比較充裕，於是乎，賭博之風於此時大熾，禁不絕它。這不絕它，是長力量有限，頗有「徒喚奈何」之苦。若果我們在禁賭之前，先去研究它，在禁賭之前，先去研究它，農民手好閒，飽食終日，無所事事，就拿賭博來作惟一的消遣。因此禁賭，一方面要雷厲風行地去禁賭，而另一方面也要對這種實在情形，而去實施休閒教育、提倡娛樂，使與法令的嚴禁賭博相輔而行，則其成效必定提高。

人民的風俗習慣，世代相傳，已有其根深蒂固的基礎，想以一人之力，一時之力，來打破此種風俗習慣，並不是不可能，而是效果有限。自然，新教的建設，應以改革舊俗為一個主要的條件，這就是所謂：「變政先變俗」，是有其深長

的意義在。但是，我們怎樣去變，應怎樣去作有意義的「變革」，必要尋出方法。比方、婦女要剪髮，若不經過宣傳，在風氣閉塞、窮鄉僻壤的地區中，鄉村長突如其來，見一個就剪一個，不但是人人走避，而且易惹起民衆不良的反應。反之，若果先由村甲長家中的婦女，以及成人班的婦女，通過教育、宣傳、倡導的方法，造成一種風氣，自然當然可以收到效果。

就上述這兩件事例看來，基層建設工作同仁要真誠地領導民衆從事於基層建設工作，必須要運用一個有效的方法，這一個方法是甚麼？就是所謂「因勢利導」。此種方法，現以事例說明：

第一、在新建設的要求上，民衆許多的不良習俗，是要改革的。而有些工作同仁，往往不知道方法，所以效果很低。比方，就以破除迷信的事例來說，破除迷信是應該有的工作，往往有一些工作同仁，不知「因勢利導」的方法，多以嚴厲的方法禁止，結果，沒有收到效果。許多地方的廟會，舉行時，時間與錢財的耗費很大，禁止又不容易收效，假若要以「因勢利導」的方法來改良，却是可能的事。在廟會舉行的時候，民衆聚集，萬民空巷，這一個機會，可以利用宣傳兵役，可以作教育活動，比方廟會舉行的時候，可以舉辦農產展覽會、衛生展覽會、賽球、賽馬、

把民衆用在崇拜「偶像」的時間與金錢，用之於有益的活動。這就是所謂「因勢利導」的一種事例，我們從事於基層建設的工作同仁，凡是遇着此種事例，或是相類的事例，都可以用「因勢利導」的方法去處理。

第二、「因勢利導」，是一個方法，但，它的作用並不是對現實「屈服」、「妥協」，而是「改造」。所以，工作人員必須認清這一個方法的作用所在，以免失之毫釐、則謬以千里。但是，這一個方法的運用，並不是一件容易事，首先要知道因勢利導的「勢」字是甚麼？具體地把它說明，這一個「勢」字，就是事物中的一種潛在力量。如流水向下，自有它的一種急流的力量表現，依就這一種勢來激發，其速度比流得快得多。比方，現在你要舉辦一個農會，要希望人千人萬地去參加，恐怕不是容易的事。若利用廟會的日子來舉辦農會，則可以推動我們的建設。因此緣故，在工作進行中，無論對人抑或是對事，首先要認清「勢」字在何處，在何處，其發揮他的力量於正道，是可以用「因勢利導」的方法。

某一種事，或是某一種人，在外表看來，它對於基層建設工作，似是在於破壞的一方，而不是協助的一方。但是，這一種力量，若果能導引於正道，就可以化阻力為助力。有些人不知道有這一種作用，沒有辦法去作「因勢利導」，只好是「屈服」、「妥協」，而沒有「改造」。這在於工作推進上，無意中不知受到多少的損失。因此緣故，在基層建設工作推進上，「因勢利導」的方法運用，是值得我們研討與實行。

#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

黃旭初

地方建設的工作事項，可以說是經緯萬端，而當前應有的要求，概括地說，不外是管、教、養、衛四大項。這四大項工作，就廣西習慣上的用法來說，就是指的政建設、文化建設、經濟建設、軍事建設。自從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頒布了之後，對於這四大建設，便成爲新縣制的中心建設工作。現在，就新縣制中應有的政治建設工作，作一概括的研究：

## 一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目標

新縣制的頒行，它的最重大的目的是甚麼？這並不是在求得縣制的改革，以企求達到「縣行政」工作的效率提高爲已足。而是把「官治」形式的縣制，改革適合於「地方自治」的要求。就「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」上的規定，「縣爲地方自治單位」，若果縣制沒有適合於此種要求，對於地方自治的推行，仍然沒有根基。因此，總裁對於新縣制基本精神的所在，確切地鄭重提示說：「……根本精神，在於喚起民衆，發動民力，加強地方組織，促進地方自治事業，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。這可以說是新縣制政治目標的重要所在。」

在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中，關於與政治建設有關的條款很多，而且最重要爲下列各條：

- 一、縣爲地方自治單位，……
- 三、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，以命令定之。
- 五、縣爲法人、鄉（鎮）爲法人。
- 六、中華民國人民，無論男女，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，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，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，有依法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- 七、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，其職權如左：

（一）受省政府之監督，辦理全縣自治事項；

（二）受省政府之指揮，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。

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，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。

一五、縣設縣參議會，由鄉（鎮）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。每鄉（鎮）選舉一人，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，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。

三十八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會之代表，由保民大會選舉之。……

五十二、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。其組織及職權應另定之。

我們從上列這些條文看來，新縣制的政治建設目標，是在於徹底實行地方自治，確切做到「縣爲地方自治單位」的要求，而更有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置，這就是扶植民權的根本設施。總裁對於此項設置，說明如下：

「各級議事機關的建立，爲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，亦爲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。過去鄉（鎮）、保、甲長的人選，產生困難，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，甚至殘害人民，爲上級機關所不易察者，今後均得任用民主方法，以爲補救。……」

新縣制的政治建設，是以扶植民權爲主，對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，實行地方自治，以建立憲政的基礎。那麼，新縣制的政治建設，依此目標所指示，它應有的工作事項是甚麼？這又是必須加以研究的。

## 二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事項

新縣制的建設工作是甚麼？在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第一條所定「縣爲自治單位」，第二條所定「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，以命令定之」。但，現在所定的是甚麼呢？三十年十月，行政院頒佈的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」所規定，其中的工作事項，有十四項之多，每一項之內，明定工作要求，調

舉目張，異常具體。而在此十四項工作要項之中，屬於政治建設者如下：

壹、編查戶口：1.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；2.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。（廣西增加一項為：「3.舉辦省縣戶口普查」）

貳、規定地價：1.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，造有正式地籍圖冊，並經依法規定地價，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；2.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，辦理土地地籍報，造具臨時地籍冊，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，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。

伍、整理財政：1.確立財務行政制度，（公庫、會計、預算、決算、及審核制度，依照規定辦理）；2.整理地方收入，（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）；3.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。

陸、健全機構：1.縣政府鄉（鎮）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，組織健全；2.縣參議會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會保民大會，依法成立；3.完成各業組織。

柒、組訓民衆：1.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，全部經過訓練；2.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；3.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；4.縣公民完畢其兵役、工役、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；5.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，領有公民證；6.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；7.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；8.在非常時期各鄉（鎮）保衛行精神總動員，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。

拾貳、推進衛生：1.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，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，……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，設立衛生分院；3.每鄉鎮設立衛生所，……4.每保設衛生員……。

拾叁、實施救卹：1.所有老弱殘廢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，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，妥為管理，不使遊蕩流落；2.死亡掩埋疾病醫治等事，無親屬處理者，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；3.統一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；4.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，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；5.縣立兒童救養所，鄉鎮並酌設救養分所；6.救卹經費應妥籌之。

這些工作事項，是相當繁重，怎樣纔能够把它一件件的實現？這又必須要我們研究商討其應有的方法。本來，政治建設工作，為新縣制工作的

重點，如果政治建設不成功，對於其他各項建設也就是欠缺推動力量。可見我們對於政治建設工作，即不能草率從事，視為專事不足道的工作。

### 三 怎樣推進建設工作

在上面各種建設事項中，工作並不是簡單，要怎樣纔能够使之全部完成呢？關於工作方法的運用上，可以提出下面的幾個原則：

第一、強化黨政關係：在政治建設工作中，重在扶植民權，實施四權使用訓練，而其工作又重在組訓民衆。那麼，這些工作的推進，需要黨政兩方面的力量作雙管齊下，而後纔可以把工作完成。所以縣各級的黨政關係必須強化，使之構成密切的工作關係。同時，在各項政治建設工作的事項之內，黨政兩方面，應作詳細的因事的分工。

第二、按事分期進行：上列所述的政治建設工作，有許多事項不能在一個時期之內辦理完成，如辦理各級衛生事業，一時便不能由縣至鄉鎮到保，一律的設立起來；這是由於受着經費和人才的限制，短期間是斷乎不能完全解決的。所以，在縣各級建設機構中，對於各項政治建設工作，就要分別其工作的大小、緩急、訂定分期完成的辦法；這樣，就可以使一事一項的逐漸按步完成。不過，此種設施必要有詳盡的計畫，即是把整個的工作，分成若干時期來完成，前後銜接，可免一曝十寒，及毫無進行計劃與方法的錯誤。

第三、重視教育工作：政治建設工作的基本，是在使人民具有革命的信念，深切信仰三民主義，切實奉行三民主義為主要條件。因此，要提高民衆的政治知識水準，必須加緊普及成人教育。同時，成人教育的普及，不只在於政治教育，而對於識字教育、生計教育，可以同時顧及。

第四、動員民衆力量：政治建設事項之中，如救卹事業的舉辦，民衆的組訓，都要以民衆的力量為基礎。因此，必要在組訓民衆的工作之下，動員民衆的人力物力，以從事於此項工作。

政治建設的工作方法，已大體提示上面的幾項要點，此外，我們更要注意一項工作，即是用經濟建設、文化建設、以至於軍事建設的力量，協助政治建設的進步。換句話說，即須使管教養衛四大建設能够均衡發展，齊頭並進，可以互相為用，以達成新縣制的重要建設任務。

# 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

梁士燕

## 一 甚麼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？

開宗必先明義，我們首先要問：究竟甚麼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？要解答這個問題，必先要研讀 國父對於地方自治的遺教。在 國父手著的：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中，曾鄭重提示，認定「地方自治團體，不正為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為一經濟組織。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，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。中國古之治理，教養兼施；後世退化政府，則委去教養之職務，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救，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，便為善政矣。……」依上方所示，則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，它必須具備兩個主要的功能，其一為政治的功能，其二為經濟的功能。我們若果把一個飛鳥來比擬自治團體，那末，政治的組織及經濟的組織，就等於一個飛鳥的雙翼。我們何以把它來作此比擬？因為鳥兒失去了它的雙翼，就不能生存，而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，根本是離不開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，離開了這兩種組織，便不能成爲地方自治團體。現在我們再把握這一種意思，申論其重要的意義於下方：

第一、地方自治團體的政治組織任務：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，原來是要使地方人民參與地方政事爲目的。在 建國大綱第八條中有說：「……人民會受團體使用之訓練，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實行革命之主義者，得選舉議員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；得選舉議員，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」。所以，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，在政治的意義上來說，是十分重大，它是以此爲地方自治團體的根本。也就是說：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是政治的組織，是爲了達到「地方自治」的政治目的，而組織地方自治團體。這是地方自治團體雙翼之一。

第二、地方自治團體的經濟組織任務：地方自治事業，是以經濟建設

爲基礎。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，處處都重視人民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等民生需要的事業爲主，如墾荒地、定地價、修道路各項所列，均有此種經濟建設的主要任務。 國父在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中，認定除了要辦理1.清戶口、2.立機關、3.定地價、4.修道路、5.墾荒地、6.設學校六事之外，如：「自治開始之六事，如辦有成效，當逐漸推廣，及於他事。此後之要事，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，則「農業合作」、「工業合作」、「交易合作」、「銀行合作」、「保險合作」等事。此外更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，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，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」。還可以說，地方自治團體，必須包括經濟組織。地方自治事業，不能離開民衆生活所需要的經濟建設，所以，地方自治團體組織，也就不能離開經濟的組織。這是地方自治團體雙翼之一。

## 二 怎樣健全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？

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，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。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性質，本來就是政治組織。而 國父在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中，還定除了政治組織的任務外，特別指出「亦並爲一經濟組織」。可見它的組織的任務，是具有政治、經濟的兩種要求。但是，怎樣去使地方自治團體切切實實擔當政治的和經濟的建設工作？這就要先使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健全起來。這是說：怎樣健全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？

一、地方自治的政治組織健全的問題：依照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的規定，是確定「縣爲地方自治單位」，那末，縣各級的組織，就是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。其組織原則，依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第四條規定：「縣以下爲鄉（鎮），鄉（鎮）內之編制爲保甲。……」若由下而上，則地方人民，各人必歸戶、戶必歸甲、甲必歸保、保必歸鄉（鎮）、鄉（鎮）必歸

縣，而成為一個體系。在各級的組織中，必有民意機關的組織，縣為縣參議會、鄉（鎮）為鄉（鎮）民代表會，保設保民大會，甲設戶長會議，或甲居民會議。地方自治團體，它的構成份子係人民，地方人民組成自治團體，以執行地方政務。但、此種自治機關，必須要健全，而後可以推進地方自治，尤其是各級民意機關，更為重要，倘若地方民意機關不設置，或設置而不健全，虛有其表，則所謂地方自治，是徒托空言，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，我們於下方提出討論：

依行政院頒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工作，其中有關於此項政治組織的工作為：編查戶口、健全機構。此兩項工作要求，編查戶口工作為：一、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；二、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；至於健全機構工作為：一、縣政府、鄉（鎮）公所、及保辦公處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，組織健全；二、縣參議會、鄉（鎮）民代表會、保民大會、依法成立；三、完成各種組織。工作的要求雖然是如此，我們要知道，工作設施中心，是在於戶口編查，戶政辦理不好，各級自治團體不容易使之健全。除此而外，對於各級自治機關及民意機關與各業組織，是包括在地方自治組織體系之內。所以，除了依法組織之外，必須要加強訓練工作，使縣各級機構工作人員，及各級民意機關的人民代表，以至於縣公民全體，要使之認識地方自治工作是甚麼？怎樣從事此項工作，然後始可以發生組織的作用，達到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地方自治的經濟組織及健全問題：地方自治團體的經濟組織，依據國父在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中所提示，其組織的主體，為合作組織。自從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了之後，將合作制度納入行政及自治體系之中。在「縣各級組織關係圖」中，有如下規定：一、縣一級有縣合作社聯合社；二、區設區合作社聯合社；三、鄉（鎮）設鄉（鎮）合作社；四、保設保合作社。把經濟組織配合行政組織。

合作組織，是地方自治團體所應有的事。所以，推展合作運動工作，是地方自治工作所不可少的事項。但是，此項組織，若果不能把生產民衆完全參加此種組織，則合作社為少數人所有，便失却了原來的用意。此項組織，要使縣公民合於合作社法規定的資格者，必須人人參加，使真正成為地方自治的經濟組織。同時，合作的業務，不宜是「空擲招牌」，而要

發展合作事業，使之成為經濟的活動中心機構。這樣，合作組織始可達到健全的地步，以樹立地方自治的經濟基礎。

### 三 地方自治的雙翼運用

怎樣運用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的力量，以推行地方自治事業？在此，打算就民意機關、與合作組織兩方面來討論：

一、民意機關的應用：地方人民對於地方統治權的行使，在達到完全自治之縣，其人民得行使四種以管理政府，即是民權的實行。依據國大綱第九條的規定：「一完全自治之縣，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，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，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，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」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，民衆對於民權的直接行使，僅限於出席保民大會一級，其餘均採取代表民主制。選舉權的運用，除了選舉代表組成民意機關外，至於地方官吏的選舉，暫不選縣長。而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，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。其各級民意機關，對於地方應與改革之事，是負有決議的任務，即是政策的決定，必須通過民意機關。因此，我們要發展地方自治事業，必要充實民意機關。以民意機關來促進、推動、監督各級地方自治事業的推行。以民意機關為訓練民權的場所，培養人民自動自覺精神，以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。

二、合作組織的應用：地方自治事業的推進，最不可少而難於解決的一個條件，就是經費的問題。而經費問題的合理解決方法，不是完全以捐稅的徵收為主體，而是以經濟建設的發展為途徑。所以，運用行政力量，輔導合作組織，使合作運動普遍推行，復以各級合作組織為中心，興辦生產事業，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。同時，一定要合作業務加速地展開。如合作社附設農倉或正式倉庫，以辦理儲押、金融流通、調劑民食等事。發展生產、運銷、消費、信用、保險等合作事業。以合作的方式，從事於公共遺產。如此，經濟基礎可以建立起來，經費問題可以迎刃而解。

通常見到一些鄉鎮長，很想做很多新事業，而這些事業，若果沒有得到鄉鎮民代表會通過，發動人民力量來支持，是不能付之實現。而在於付之實行的過程中，要有經費，則一切均成紙上談兵！所以，地方自治團體要完成自治工作要求，必要善用政治及經濟的組織力量，而發揮其功能。



# 冬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

「地方警備辦理妥善」，原來是地方自治的根本條件，因為警備辦理不妥當，民衆便不能安居樂業，怎樣談得上再從事其他的自治事業。警備辦理是否妥善，用甚麼方法去測驗？這一個問題的答復，是以冬防時期是否安然渡過以爲斷定。可是，冬防應有的設施是甚麼？在此要提出討論：

## 一 甚麼是冬防

甚麼是「冬防」，「冬」是一個節季，一年十二個月，分爲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，冬是一年最末的一個節季了。但是，我們何以不說春防、夏防、秋防，而獨說「冬防」，這又是甚麼道理？原來，一年四季中，冬是最不容易謀生活的節季，許多窮而不能謀生的人，在春夏秋三季謀得工作的機會較易，冬季則不能。就以農村而論，農家雇用工人，多在於春耕時期，以及秋收時節爲多，到了秋收之後，雇用工人就很少。所以，到了冬季，失業的人就比平時增加。設法子謀生的人，比平時就增加起來，若有不妥份的人，就成爲治安的大問題。

冬季時節，比其他各季不同，就是氣候的關係，在天寒地凍的自然環境壓迫之下，甚麼都收斂了起來，生長在野外的野菜，也都要枯死。生活抉擇，是比其他的節季較爲難。而且，在飢餓的情形之下，因爲氣候寒冷的緣故，衣的問題不能解決，除了飢的壓迫之外，還加上「寒」的壓迫。這些飢寒交迫而無以爲生的人，很容易挺而走險。所以，一到了冬季，小偷匪盜就格外多，爲了要防止竊盜事件的發生，必須有一些警備的設施，通常對於這一種設施，就叫做「冬防」。

冬防的警備工作，不是與平時一樣的可有可無，因爲要使鄉村在冬防時期，能安寧平靜，就得先要重視冬防的工作。我們又可以這樣說：平時民衆的軍事訓練，警備的設施，能不能有用，是要在冬防時期作一個實

際應用，是否達到了要求？可以得到一個答案，以爲改進根本。

所謂「冬防」，其工作的重心，是在於「防」，防的意思，是在於事前的防禦。因此緣故，在冬防時期之前，必要有相當的準備和設施，始能算是完成冬防的工作。所以，鄉村長對於冬防的設施問題，是值得研究的一件事。如果是對於「冬防」工作不重視，遇着了匪盜案件的發生，就不能自衛，任由匪盜的偷竊和劫掠，大的事應，如洗劫村莊，拉生勒索；小的事應，如小偷小竊；在在都足以影響人民的安居樂業。若果在事前有很好的預防來戒備，可以把這些事情從根本去防備，杜絕此類事情發生。至於怎樣去從事「冬防」的工作，在下面討論：

## 二 冬防應有的警備

冬季時節之前，鄉村長應就本鄉村的範圍之內，從事於冬防警備工作的佈置。這一種佈置應有的工作事項是甚麼？大體說來，下列幾種事項是必須要顧及的事：

第一、自衛力量的充實：在本鄉村之中，把鄉村內之壯丁調查清楚，武器登記清楚，把所有的壯丁，分別依照勤務的辦法，組織冬防警備班以維持地方的治安。把所有公私武器，分配於冬防警備班，由鄉村公所及國民兵團隊指揮工作，從事於冬防警備的各種勤務。

第二、整理防禦設備：在鄉村之中，通常都有圍牆、門、碉樓等等的建築。但是，有一些鄉村，圍牆圍牆雖然是有，多是殘破不堪，在平時是沒有甚麼關係，若在冬防緊張的時候，那是最壞的事。所以，鄉村長應在冬防之前，把鄉村原有的圍牆圍牆整理修築完好。此外，應該增加修築的地方，也要設法增加修築。因爲有了良好的圍牆圍牆，也是一種自衛力量，強盜對於有良好防禦工事的鄉村，攻堅感到了困難，他是不肯冒險





# 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

方漢濱

## 一 社會活動的意旨

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的規定，國民學校有助成基層建設的任務。在廣西建設計畫大綱也規定運用學校力量，協助建設的推行。可見國民學校應依照法令，參加社會服務，協助推行各種建設事業。用教育者的話來說，有兩種說法：一是學校社會化，學校與社會溝通，打破昔日不相往來的境界，使學校功能表現於社會，社會上的一切事物現象為學校實際教材。一是教育生活化，教育適應實際生活的要求，使人民生活得受教育的功用而改善進步。教育亦因內容充實，使受教育者成爲身心健全的有用份子，在國家社會的集合體中，發揮作用。所以國民學校應以社會活動爲教育實施的一種，並不是附屬事業性質，更不是兼辦的工作。

廣西建設橫分爲經濟建設、政治建設、軍事建設、文化建設四部門，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，應以這四部門建設事項爲內容。實施計畫，依照下列的原則：第一、認識環境需要：各部門建設事項包括很多事項，究竟以哪幾項活動做中心，要有一個決定，即以適應需要爲主要原則。各部門建設事項，因地方不同，而有多少的差異。如在北鄉村早已成立合作社，并且有了實效，則推行合作社一事暫不需要，國民學校認識這個背景，就不再定爲社會活動事項了。第二、把握活動時機：這個原則是說環境需要某項活動，就把握時機去實施，因時機一過而不可復得。如鄉鎮國民學校訓練，中心學校就把握這個訓練時機施行政治訓練，過了訓練時期，就難得訓練機會了。第三、教師通力合作：學校社會活動是全體教師應有的事，不是祇由某一個獨自去做。通常是由教導主任一人負責領導學生參加活動，其餘教師應爲非本已職務所應有事，袖手旁觀，此種觀念亟需改正；如該是由教導主任主持進行則可，由他一手包辦做法則不可。第四、發動

民衆參加：學校社會活動，是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輔助力量，所以應喚起民衆，發動民力，共同進行。如此才可以引起民衆的自治興趣，培養民衆的自治能力；不顧民衆而獨自進行，就失了社會活動的原意，抑且沒有什麼效果。第五、訂定活動計畫：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，由教導主任擬訂計畫草案，提付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逐項按期實行。計畫時除適應環境需要的原則外，仍須顧及教師學生本身的能力，是否能夠做得到。

現在將國民學校可以實行的社會活動，依經濟、政治、軍事、文化四部門建設舉述大要，以供參考。各校教師可斟酌環境需要與專攻師學生本身的能力，決定取捨或另增加。

## 二 經濟建設活動

經濟建設活動，有下列四項：

(一) 協助推行合作 關於鄉村合作社的組織，縣政府均派有合作指導人員前往指導辦理，惟是有些民衆未明合作社的意義和他的利益處，不肯參加，以爲入股了，所有向政府借款，連帶負了責任，是不好的，不如自身自好爲高。這需要教師的協助開導，使踴躍參加，達到每戶有一合作社員的標準。其次，協助訓練社員，務期徹底明瞭社員的權利與義務，及合作社應做的事業，進而指導處理社務方法，使有條理。

(二) 指導興辦水利 興辦水利是農民很希望的事，就農用水利的興辦來說，何處應築壩儲水，何處可以築堰引水，農民都知得很清楚。惟是鉅大的工程，需要合力去辦，或日向政府借款，他們就沒有知道怎樣去進行了。學校應做發動的工作，如徵求發起人，召集籌備會議，組織水利協會，及代擬章程。至於工程的計畫，懂得水利工程才行，必須請來縣政府派技師人員測勘設計，不能由教師去指導了。

(三) 協助公共遺產 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頒佈之後，各鄉鎮村皆普遍積極進行公共遺產，國民學校教師應盡搜集各處已行而有效的遺產方法，向民衆介紹，激發遺產的興趣。并率領成人班學生和年長的兒童羣學生先行參加工作，以爲倡導。

(四) 改進農業生產 調于改進農業生產，需要農業技術，國民學校教師沒有經過農科訓練，自不能談到指導改進，這種責任當然在縣政府的農業技術人員身上。不過，有些農民十足頑固，不肯接受農業技術人員的指導，總以爲舊日的生產方法是最好的，或且認爲不能改進。譬如水稻換種，肥料製造，不願依照換種製造。不願換種的原因，深恐一有失敗，就影響一年的收成。國民學校教師應做宣導工作，說明別處已試驗或功收穫增加的情形；此外介紹別處進步的農具和耕種方法，使之改進。

### 三 政治建設活動

政治建設活動，就普通實行者可以舉出四項：

(一) 舉行社會調查 如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，以爲計畫普及國民教育的依據。協助鄉村公所調查戶口，出征軍人家屬狀況，當地農工商業情形，這些調查雖是鄉村公所所有事，但是可供計畫教育設施的參考。過去教育所以不盡適應社會需要，與實際生活分離，就是不明鄉村環境情形，故陷于閉門造車之誤。

(二) 協助組織民衆 在這一項可分四種去活動：(甲) 協助推行村街民大會，領導成人班學生一律參加，以爲倡導，開會之時，注意指導依照民權初步規定手續進行，如選舉方法、議事規則、和會場秩序等，即事即物善爲指導。(乙) 指導民衆參加組織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，如依據工會法、商會法、及其他團體法令等組織各種團體。(丙) 高級成人班施以自治訓練，使學生能担任戶籍、衛生、合作等事務。(丁) 鄉鎮國民兵隊訓練時，國民學校教師應分任公民及職業訓練，使受訓的壯丁成爲社會中

有用且有活力的健全份子。

(三) 指導公共衛生 國民學校於每年夏冬兩季會同鄉村公所舉行清潔運動，指導民衆隨時注意住宅清潔及公共衛生。許多民衆對於種痘及防疫注射，不甚注意，有些親要設法規避。要打破民衆的愚昧，需要許多的

衛生教育。此種工作，爲國民學校社會活動所應有事。

(四) 領導厲行新生活 這一項可分爲四種：(甲) 參加推行節約儲蓄建國運動，協助鄉公所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。(乙) 協助鄉村公所訂定自治公約，并對民衆解釋公約條文意義，使之遵守。(丙) 協助村街長舉行國民月會講述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家總動員意義，鼓勵民衆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。(丁) 協助村街長禁止烟賭以及奢侈糜費之惡習，不合國之生活習慣，尤應訓練成人班學生首先厲行，以起模範作用。

### 五 軍事建設活動

軍事建設活動，主要的有下列四項：

(一) 協助編練團隊 在編組方面，如消防警察的組織，國民兵村街隊和甲班的編組等。在訓練方面，會於政治建設活動的組訓民衆說及，即國民學校教師應分任國民兵訓練之公民及職業訓練，在此不再多說了。

(二) 協助辦理徵兵 這一項有兩方協助：(甲) 解釋征兵法令，此種法令常有變更，每到抽籤的時候，民衆很希望得詳細知道他的內容。以往有些因不明瞭之故，當免而不請免，當緩而不請緩，等到抽籤過了才設法去申請改正，手續非常繁雜的，故平日對於征兵法令特別關心。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村街長利用機會對民衆解釋，使徵政推行便利。(乙) 舉行歡送大會，徵送壯丁入伍時，國民學校教師即發起歡送大會，募捐贈品，這是一種很有意義的舉動。

(三) 發動優待征屬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，政府頒佈有詳細的辦法，國民學校教師應發動和領導依照法令實行優待。(甲) 協助方面：征屬在農忙時不能自行耕種收割者，教師即與村街長發動民衆協助之，年長的學生并應參加工作。征屬內無人能寫信者，由教師每月代寫作一次。(乙) 慰問方面：教師學生每月到征屬家庭慰問一次，問明是否得依照優待辦法優待，有無困難和特殊事務？倘有困難或特殊事務，或不得到優待，并代設法解決或處理。

(四) 領導戰時勤務 國民學校可領導參加的戰時勤務，計有四項：(甲) 防護：指導年長而體力較強的學生與當地熱心服務的壯丁組織防護隊，數以防護常識，使能担任消防、防空、防毒、救護等工作。(乙) 慰

勞：指導婦女及兒童組織慰勞隊，慰勞當地的駐軍，後方傷兵及流落難胞。(丙)勸募：組織勸募隊依照政府法令協同鄉村長辦理勸募、募捐、推行儲蓄券、征集慰勞品等工作。(丁)其他：如救濟、勸奸、運輸、通訊、保護交通、協助軍隊等，可考察當時當地的需要，與鄉村公所洽商進行。

### 五 文化建設活動

文化建設活動，主要的計有五項：

(一)舉行抗戰宣傳 每星期召集民眾舉行通俗演講一次，內容應包括國內外時事、抗戰消息、民族英雄故事、風俗改良、地方新聞等，亦可作座談會，使民眾參加講述所見。召集地點應在民眾常聚集的地方，人數不必規定，可由他們自由聽講，如果能夠引起興趣，他們自然熱烈去聽講了。在圩市的地方，可以編貼壁報，依照上面內容，以略識文字之民眾為對象。

(二)辦理民眾圖書教育 中心學校須依照法令規定設置民眾圖書館，國民學校設置民眾書

報閱覽室，並介紹圖書及指導閱覽。

(三)推行國民體育 就地方法節慶原有的習俗，改善其內容，舉行舞獅、競渡等體育運動，并領導民眾組織國術團、狩獵團、爬山隊、游泳隊等。

(四)提倡正當娛樂 現在鄉村間幾無娛樂可言，以往每於各季演劇為樂，惟因冬防之故，當地行政機關多不准演。有些地方于春秋佳日，聚集歌圩，又有礙良善風俗，禁止舉行。所以很需要提倡正當娛樂，以調劑鄉村民眾精神生活。娛樂項目如民眾同樂會、地方節慶舞獅等，就所館舉行者去提倡，或將原有的娛樂活動改良他的內容。

(五)倡導改良風俗習慣 從訓練學生方面着手，尤其注意於成人班學生，使為一家一村改良風俗習慣之倡導者。(甲)革除賭博、早婚、不落家等陋俗。(乙)破除迷信、信鬼、早婚、不落家等陋俗。(丙)戒除賭博、吸煙等不良嗜好。(丁)改正不守時間，不守秩序的習慣。

### 六 教師應有的修養

國民學校社會活動，是實際的工作，不同於在教室內開書講書那樣易做，要做得切實有效，達到助成基層建設的任務，對於教師方面有四項要求，蓋教師為社會活動的中心人物，有決定成敗的作用。

第一、有豐富的常識 因社會活動所包合經濟、政治、軍事、文化等事項甚多，須有豐富的常識，才可以應付，如推行合作社，對於合作社的作用，組織方法，以及經營業務，都要明瞭。

第二、有領導的技術 教師所領導者，在學校為學生，在社會為民眾，知道方法去領導，才可以使他們熱烈去參加。

第三、有服務的興趣 對於各項活動，都應覺興趣，熱心服務，為社會謀福利，此為全體國民所應有的德性，不獨教師而已。

第四、有耐勞的習慣 各項社會活動都在羣眾中工作，不特勞心而且勞力，故要有耐勞的習慣，才不感到是困難的事。

## ● 擁讀者十萬 ● 小 春 秋 ● 小型報之王 ●

**合訂本** 第七卷 第八卷 **同時問世**

此二卷係本刊革新後最精彩部份，從百二十一  
期起，至百六十一期止，內容豐富趣味，較前尤  
勝，欲窺本刊全璧者，允宜人手一冊，六卷尚  
有存貨，購者從速！

每册定價二十五元 外埠函購郵費另加

社址：桂林六合路祝勝南里四十號

【經售處】  
桂林中林路 桂林西林路 桂林文德路 桂林化道街  
桂林林西路 桂林林西路 桂林林西路 桂林林西路

#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(六)

金開山

總之，從三十年省政府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

學校須設專任校長以後，不幸得很，有少數地方發生國民教育停頓的現象，使整個基層政務，祇有強制的、剛性的政治力量，缺少誘導的、柔性的教育工夫，民衆難于明瞭政府的意旨，對於政令，奉行不力，或者不聞不問，政務因而推遲遲緩，甚至于簡直無法推進。我們要消除這種不良的現象，遵照總裁的指示，依照法令的規定，又參考我國傳統的政治作風，再從鄉鎮村街長義務不辭的義務來研究，歸結到我們負基層建設重任的鄉鎮村街長，必須竭力做我們應做的教育工作，才有辦法。做教育工作的方法，必須把握住以下的四點：(一)改正不正確的觀念，(二)領導社會羣策羣力，(三)切實解決學校困難，(四)運用教育推行政令。在鄉鎮村街長應做的教育工作中，比較最繁重而且急待提前做的，就是籌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基金和教師米貼。要做這種工作，必須鄉鎮村街長努力倡導，聯合學校教師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，健全國民教育協會，使人人都願意拿出錢和米來。其次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，調查確實後，最好叫他們分期入學，對於不肯入學的失學成人，也可以訂定辦法，如規定不入成人班的不准結婚，使強迫教育辦法容易貫徹到底。以上是簡述鄉鎮村

街長應做教育工作的道理和做的方法。

我們負基層建設重任的鄉鎮村街長，看了以上所述應做教育工作的道理和做的方法(雖然還不十分詳盡)，也可以舉一反三，觸類旁通，從此努力來推進教育工作了。不過，也許有少數鄉鎮村街長，沒有明瞭我們整個國家建設的情形，祇着限于其本身工作範圍內，以為昨天的教育工作還沒有做完，今天又來了許多，忙來忙去，實在乏味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指示出目前我們整個國家建設的遠景，使大家都知道自己努力的目標。我們是世界五大古國之一，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，文化的造詣特深，爲任何國家所不及。不幸到清朝末年，內而政治腐敗不堪，外而強鄰環逼來侵，在軍事外交重重失敗之下，割地賠款，喪權辱國，爲自古以來所未有，過去國人自尊自大之心理，逐漸轉變爲自卑媚外，甚至盲目崇拜外國，至「五四運動」而達于極點，有少數人簡直是「棄其學而學焉」，這就是所謂「全盘西化」。在這「全盘西化」的狂潮下，我們的政治組織，文物制度，社會風尚等，差不多沒有一樣不受外國的影響，於是我國數千年固有的社會遺產多被破壞，而新的社會制度却未建立，以致整個國家入于榜徨迷離的狀態。總理首倡三民主義，乃挽救清末以來我國社會崩潰的唯一良藥，

但當時狂潮過大，國人多不明建國的正確方向，而且三民主義僅有大綱大領，缺少具體的實施方案，國人亦無從遵照做去。同時，有心人均深慮建國問題甚重要，於是發起建設、平民教育、民衆教育、合作事業……等建國之道。直至中華民國廿八年，總裁手訂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後，始有依照三民主義而奠定建國基礎的實施方案，於是我們整個國家建設始脫離停滯迷離的境界，逐漸步入復興的大道，我們努力的结果，將來就必定能建設起三民主義的新中國，並進一步實現三民主義新世界。這是我們國家建設的遠景，也是從清末以來國人研討我國社會改造應有的歸宿。今日我全國同胞，尤其是負縣以下實際建設責任的工作同仁，應向着這個目標去努力！

我們鄉鎮村街長，適於實施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之際，負着基層建設的重任，這是抗戰建國大時代給予我們爲國家民族貢獻一切的好機會，大家應拿出全副精神和力量，依照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的根本精神，努力於「喚起民衆，發動民力，加強地方組織，促進地方自治事業，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」。究竟如何才能達成這個要求呢？總裁曾經指示我們：「立國之道，千頭萬緒，而着手所在，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，養成人人皆能爲健全之公民，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，然後生活得以改進，國力由是增加。故一言以蔽之，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。」因此，我們今日担任鄉鎮村街長的工作同仁，應該盡量推進並運用國民教育，完成大時代所賦予的任務，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，並進一步促進世界大同。

(全文完)

# 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權限(中) 陶勤

國家的法令，種類繁多。故人民違犯法令的行爲，也不一樣。通常大別爲刑事犯、行政犯、民事犯三種。我們要執行法令，必先認明它的區別，再分別案情輕重緩急處理，才不至危險。

一、甚麼是刑事犯，凡行爲違反刑法令之規定者爲「刑事犯」，又稱爲「犯罪」。它的範圍甚廣，大至漢奸國賊，小至竊盜偷竊，都是刑事犯。其中又有普通刑事犯和特別刑事犯之別：違反普通刑法者爲普通犯，違反特別刑法者爲特別犯。所謂普通刑法，即指中華民國刑法而言；至特別刑法則種類甚多，如陸海空軍刑法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、戰時軍律、徵治盜匪法、懲治貪污盜匪之類都是。茲爲認識一般的犯罪行爲起見，特列我國刑法規定之罪名於下：

- 1 內亂罪、2 外交罪、3 妨害國家交際、4 偽造罪、5 妨害公務罪、6 妨害投票罪、7 妨害秩序罪、8 脫逃罪、9 贓匪人犯及竊賊、10 偽造及變造、11 公共危險罪、12 偽造貨幣罪、13 偽造有價證券罪、14 偽造度量衡罪、15 偽造文書印文罪、16 妨害風化罪、1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、18 變價祀典及侵奪祀產罪、19 妨害風化罪、20 妨害風化罪、21 賭博罪、22 殺人罪、23 傷害罪、24 強姦罪、25 姦淫罪、26 妨害風化罪、27 妨害風化罪

舉及僱用罪、28 妨害秘密罪、29 竊盜罪、30 強盜罪、31 強盜及海盜罪、32 侵佔罪、33 詐欺罪、34 竊取罪、35 恐嚇及輸入勒贖罪、36 贓物罪、37 毀壞公物罪。

至於其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罪名，有僅就普通刑法所定罪名而加重其刑罰者，亦有另定罪名規定其刑罰者，茲不一一贅述。

二、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的任務 凡屬一種犯罪行爲，都是妨害安寧秩序的行爲，鄉鎮公所負有地方治安的責任，故對於一切犯罪案件，雖然沒有強制處罰的權限，但却負有偵查犯罪、拘捕犯罪嫌疑人的義務，解送法院處罰的任務。此種任務本屬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職務。但在未設警察地區，鄉鎮公所得代行警察職務，故即負有代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的任務，因此，可知鄉鎮公所辦理刑事案件，不是它固有的事務，而是因爲維持地方治安權宜代辦的一種警察任務。

三、怎樣的刑事犯才可以拘捕 鄉鎮公所既得代行司法警察的職務，負有偵查犯罪的責任。原來，對於犯罪嫌疑犯，當然是有拘提逮捕的權限了。但法院對於犯罪嫌疑犯，並不是一律可以拘提逮捕的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：被告（即犯罪嫌疑犯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拘提之。可知通常之犯罪嫌疑犯，必先經過傳喚；傳喚不到，方得拘提。又，同法第七條規定：拘提被告，應用拘票。故司法警察逮捕有法律拘票，亦不得拘提人犯。但這項規定，是指通常的秩序而言。倘遇有案情重大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即有例外。

（一）未經傳喚亦得拘提之人犯 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：被告犯罪證據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：1 無一定之住所者。2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。3 有毀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4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
（二）未執拘票亦得拘提或逮捕之人犯 對於有二種：1 是通緝人犯。刑事訴訟法第八條：通緝經通知或傳喚後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。2 是現行犯，刑法第八條：現行犯不問何人，得逕行逮捕之。所謂現行犯，就是即時發覺的人犯。又，雖非即時發覺而證據顯然或人追呼爲犯罪人者，亦以現行犯論。

上述兩種例外情形，在鄉鎮公所只對於第二種未執拘票亦得拘捕之人犯，有逕行逮捕之權。對於第一種未經傳喚亦得拘捕之人犯，非經有法院的拘票，仍無逕行逮捕之權。鄉鎮公所通常僅有對現行犯一種，得逕行逮捕轉解法院而已。就他種令拘捕或奉令通緝之人犯，究屬罕見。

四、結語 依上述所述，可知鄉鎮公所處理刑事犯的權限：通常是對現行犯有拘捕轉解之權，並無在公所內施行羈押之權。在人犯未起解前，雖得暫時拘禁，但其期間仍須遵照法律規定，不得超過廿四小時。在拘禁時應由司法警察或軍人處之，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，不得任意虐待。

# 兵役的身家調查與體格檢查

兵役及身分調查之

王愷輯

今年三月十五日，國民政府公布一個「修正兵役法」，同時開始施行，無疑地，這是我國改革兵役制度的新紀元。

七個月來，由於執行法令工作之普遍深入，曾發生很多疑義和解釋。茲搜集廣西軍管區司令部先後解釋之有關役政問題，分門別類，作較有系統的敘述，以供基層工作者的參考。

## 一、關於身家調查問題

身家調查，是辦理兵役徵集的第一步工作，在「修正兵役法」中，關於身家調查的規定：

「男子年滿十八歲者，為國民兵役及齡。年滿二十歲者，為常備兵役及齡。常備兵役及齡之年，應受左列徵兵處理：一、身家調查；二、體格檢查；三、抽籤；四、徵集。前項徵兵處理，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，擬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。」（第十五條）

「身家調查，以鄉鎮為單位，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。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，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。」（第十六條）

由於這兩條條文的規定，發生很多疑義，歸納為三個問題：

## 第一、調查對象問題

比方說：「修正兵役法」以年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。「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」則以十八歲為及齡。現時辦理身家調查，應自何年次起？軍管區解釋：十八歲為國民兵初期，二十歲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，辦理身家調查時，仍自十八歲起。

其次，身家調查，是否按照「修正兵役法」第十五條常備兵役及齡之年……所規定，僅調查年滿二十歲之常備兵役現役及齡壯丁？其他各年次是否調查呢？其實，常備兵役現役及齡雖定為二十歲，但十八歲實為國民兵役的開始，一直到了四十五歲才終止。所以，軍管區解釋：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，均應調查。

或問：「身家」二字，是否作為「身世」和「家產」解釋？如某壯丁兄弟數人，未分家，無財產，財產係由父母主持，其每人應得財產如何登記？這是誤會到身家調查是要調查人民財產，軍管區解釋：身家調查，係兵役調查；財產登記不關兵役。

## 第二、調查程序問題

關於辦理身家調查程序的疑義頗多。如問：是否按照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」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各條辦理？抑由各村街根據戶口冊將本年現役及齡壯丁姓名列表公佈；而戶口冊上無出生年月日，又應如何辦理？

理？或問：是否照鈞部（軍管區）卯友信徵備代電附發壯丁名冊之說明所規定辦理？這一連串的問題，軍管區曾先後作相同的解釋：第十六條之調查程序，應依「修正兵役法」及「戰時徵集兵員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辦理。

## 第三、調查實施問題

調查實施，就是辦理身家調查時，從開始到完結之間的一切實際活動。因為範圍較大，疑義亦愈多。例如——身家調查，是否依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」由家長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？軍管區解釋：由家長呈報現役及齡呈報書。

2 如由家長將家屬中各滿二十歲之男子，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，依據目前現實環境，似難辦理。軍管區指示：如家長未能呈報者，由鄉鎮保甲長挨戶調查列報。

3 此時如有依法應得免役緩徵者，是否須同時填具免役或緩徵申請書？軍管區解釋：如合於免役緩徵條件者，自應填報免役緩徵申請書。

4 如有因年齡與戶籍不符而申請更正者，應依何標準判定？軍管區解釋：壯丁年齡，除依照戶籍審核外，調查員並應端詳觀察，及詢問壯丁隣居鄉紳等，以資確定。公告榜列，前經簡章調查登錄及辦理經過，後列壯丁姓名及年齡。現在兵役調查之施行法未頒佈以前，暫依照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」辦理。

5 壯丁免役緩徵，是否依照「修正兵役法」第四、第五、第二十各條辦理？並應否將其免役緩徵原因詳註壯丁名冊？抑俟體格檢查時再行詳註？軍管區解釋：壯丁調查登記，應照本部（軍管區）卯友信徵備代電所發格式填寫。



3 此次調查是稱爲第一次調查，檢查抽籤對象係由其年次至何年次？抑僅限於屆滿二十歲之壯丁？軍管區解釋：抽籤年次，再候核定飭遵。

7 此次身家調查，係準備卅三年度徵編，但調查時係在卅二年度實施，至年次統計表之年隊究以卅二年度計算呢？抑以卅三年度計算呢？軍管區解釋：應照調查期間計算。

8 現役在營之壯丁，其數目是否仍列入年次編組統計表內？軍管區解釋：仍應列入統計表，但須在備考欄加以註明。

8 本年辦理壯丁身家調查時，對現役在營逃亡未獲者，是否照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一併登記？軍管區解釋：應一併登記；並於備考欄內註明。

10 公務員在原籍地及寄籍地均有戶籍者；及原籍地之戶籍經已註銷，僅在現服役機關公共戶口表上登有戶籍者。應如何辦理？軍管區解釋：應在寄籍地辦理。

11 軍政部核示：壯丁調查時如發現有冒報年齡及獨子，或捏造逃役事實，如須開會表決或備具證明時，不得互相包庇，飭即切實注意。

二、關於體格檢查問題

依「修正兵役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第二項徵兵處理是體格檢查。另於第十七條揭示其要旨：

「體格檢查，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。如他籍者，得就寄居地行之。體格檢查之年，因故未受檢查者，於次年補行之。」

從這一條條文來看，值得我們注意的點下面二個問題：

第一、選用精壯問題 這問題，完全集結在壯丁的身體上。或問：身體檢查，以若干重量爲合格呢？醫費師管區解答：體重以四十八公斤爲合格；但身體精壯，雖與規定稍有不合，亦應認爲合格。

第二、防止虛偽問題 即申報因疾病或殘廢的檢查。例如——1 依「修正兵役法」第四條規定免役者，其「畸形殘廢」程度以何者爲標準呢？軍管區解釋：其畸形殘廢程度，以壯丁體格檢查標準爲準。

2 依「修正兵役法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役者，其「不堪行動」究以何種程度及時間？以何種人證明呢？軍管區解釋：候請示軍政部核復後，再行飭遵。

3 國民兵初期過齡，是否參加體格檢查？軍管區解釋：國民兵初期過齡，不參加體格檢查。

第三、補行檢查問題 依「修正兵役法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屆檢查之年，因故未受檢查者，於次年補行之。

其次，軍管區解釋：本年實施體格檢查時，無故未受檢查者，無從定其體格等位及兵種，至抽籤時由縣補行檢查。

以上兩問題中，復包含許多關於調查對象，調查程序，調查實施以及選用精壯。防止虛偽，補行檢查的枝節問題。都是工作上值得注意的。

本文參考資料

- × 實錄日報：見九月十三日及十月十、十一兩日
- × 博白日報：見九月廿九日及十月三日。
- × 豐林日報：見九月廿四日。

編後記

這一期黃主席旭初先生，特爲本刊手撰「新縣制的政治建設」一文，指示地方自治的有關政治方面的具體設計，是值得注意的一篇文字。新縣制建設，爲憲政建設的基本工作，而其重點，是在於政治，因爲政治建設應有的工作，也就是憲政的基礎工作。所以，縣各級的政治建設，怎樣去推行，黃主席這一篇文章，給我們以很好的指示。

這一期送到各位基層工作同仁的手上的時候，正是多防重要的時期，一縣治安好與不好，是要以鄉村治安爲斷定，若果鄉村治安不好，則足以影響一縣的安甯。因此，鄉村多防應有的設施，是值得我們注意，這一期乘黃主任先生的基層軍事建設講話，特別以多防爲主眼，提出多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，是值得注意的一篇文章。

最後，編者特別向各位讀者致意，本刊的園地是公開的，希望基層建設工作同仁，把所有的經驗，寫成文章，供給我們。我們並不是希望蓋名名家之作，只要文章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，即使文字稍欠通順，我們也絕對不忍割愛。反之，純理論的東西，即使文章寫得筆格生花，字字珠璣，我們也是不重視。所以，希望鄉村工作同仁，不要自以爲自己不是「文人」，不肯寫作，應該認爲這是工作意見的交換，請時常給我們寫稿。





田賦徵實徵  
借折徵比率

廣西省田賦軍糧之徵收，已奉財政、糧食兩部核定本年徵收比率，軍糧徵購，本年改行徵借制度，暫不給價。依照廣西省賦額規定（徵實每元折徵稻穀三十五市斤；徵借每元二十三市斤；合共每元徵稻穀五十八市斤。至縣級公糧，足數支配者仍照舊徵三成，不敷支配者酌予提增，惟最高不得超過四成五合。省田賦管理處已通令各縣田賦機構，統自十一月一日開徵，並飭各縣

府：將徵借級公糧成數，分報備核。（見十月十三日廣西日報）

令 政 月 半

義務勞力  
辦理辦法

三十二年十月，廣西省政府以建設字第一六四三五號

每代電，頒發「廣西省施行義務勞力舉辦辦法」，前頒「廣西省村街籌建公債徵用勞力章程」同時廢止。是項辦法要點：●鄉鎮居民，無論男女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五十歲未滿者，對於鄉鎮造產事業，均有出勞力之義務。●免出勞力之人：1 疾病殘廢不能工作之人；2 現役軍人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；3 現任警官警士；4 現任公務人員及國防交通技術員工；5 學校教師及學生；6 懷胎時期及產後三個月內之婦女；7 全家賴其每日勞力以維持生活之人。●每年每人出勞力，以六日為限，但婦女減半。●應出勞力之人，如因事不能工作者，得請人代替，或繳納勞力代價。其代價由鄉鎮公所按當地情形，每半年擬訂一次，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公佈，並報

縣市政府備案。●每次工作時，鄉鎮公所應將其意義及方法詳加講述與指導，以增工作效率。●利用人民勞力舉辦造產事業，得採用包工制，即對定每組或每人務必完畢若干工作，以專責成。●造產所需工具，由出勞力之人自備。●熱心造產之人自願於規定日數出勞力外增加日數者，酌給獎金或請縣加給獎狀；規避者得按照規定日數加倍處罰。

無主森林  
歸鄉鎮公有

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第九條中，曾有收用無主山林的規定（種植類已載）。省府查得各縣市過去所呈造產計畫及報告，均無是項業務之編訂與推行，放棄這種現成造產事業，未免可惜。特以十月建農字第一五七八號魚代電，通飭：「：：各縣市應即轉飭所屬鄉鎮村街，迅將境內無主森林，詳實調查，並佈告曉諭民衆，對於無主森林，如三個月，無人提出確鑿證據，證明為其私有者，即收為鄉鎮公有，極力經營保護，其收益即作為鄉鎮造產收益。」

合作社對出  
征社員債務

這裏要說的合作社對出征社員債務，即社會部所頒佈「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」。是項辦法要點：（一）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，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，如確係無力償還，應准展緩至役滿還籍後之第二年，免息清還，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款，應由合作社具展期還款申請書，呈由縣市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，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。（二）如合作社依法解散時，對出征社員展期償還之債務，應逐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，呈由

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核明：以一份立簿專卷保管，以一份送貸款機關，申明代為接管該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對貸款機關之債務。（三）出征社員戰後、因戰殘廢、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、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，應由出征社員家屬呈請鄉鎮公所書面證明，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，載明社員姓名、住址、借款數額及日期、出征情況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，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證明屬實後，由縣市政府撥轉原貸款銀行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，請由庫負擔，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。上項手續：如出征社員無家屬，由合作社代辦；如合作社已依法解散，由接管之合作主管機關代辦。（四）出征社員出征期間家人散亡家產無存，致役滿返籍後仍無法清理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（五）社員家屬出征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關於國民兵  
身份證事項

廣西省政府前據雲川縣國民兵團部請示，國民兵身份證如有損壞，應如何換發一案？廣西省政府當即核示：「查國民兵身份證如有損壞，應將原件呈由鄉鎮除部核轉，團部換發，並照身份證遺失補發之規定，收回工本費。」（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一四期）

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糾正關於檢查國民兵身份證提服兵役事項：「各縣市檢查國民兵身份證，如有違反身份證條例，依法令提服兵役者，應以「違反身份證」之名義，提服兵役，不得以「漏丁」論。」（見十月十五日北流建國日報）在基層執行國民兵身份證工作中，遇有發生此種事實之處，相當困難，特摘錄於此，以備參考。

本 刊 資 料 室 輯

# 基層動態

本刊資料室輯

## 公務員遺產

1 邯鄲縣城各機關，提倡「公務員公餘遺產運動」。各機關主管人爲組長，所屬職員均爲組員，視人數多寡再分爲若干小組，平均每人須耕地二分，由縣府統籌分配指定。種植以糧食和蔬菜爲原則，種籽及收益，由各組共同負擔和享受。日內即可實施。

2 第四區基層公務員公耕自給辦法，由鄉指定各村街仿「軍田公耕辦法」在村街內劃出公田或借私田，輪流公耕，所獲由鄉政府支給。舉行公耕自給後，非因災歉呈經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得向民衆派收公務員役津貼米穀。

## 重新規定本職及兼職

貴縣縣府重新規定本職及兼職：(一)各鄉鎮公所教育股主任，均以中心學校教師爲本職，輔導主任及教育股主任爲兼職。(二)各校派專務員兼教師，以教師爲本職，專務員爲兼職。戶籍主任及建設主任，均以中心學校教師爲本職，戶籍主任及建設主任爲兼職。

## 推進基層經濟建設

龍津縣十月份鄉鎮長會議，決定要案四項，均以推進基層經濟建設爲中心，其中關於「如何清理各鄉鎮村街公產」一案，決定組織鄉鎮

清理委員會，負責清理。2 動員各鄉鎮工作人員，擴大宣傳，協助清理。3 重訂清理公產及檢舉公產辦法，通飭施行。4 限於本年十一月以前，將已清理及未清理之公產，分別彙報縣府。

## 國民兵訓練

鍾山縣第X期國民兵訓練，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，計此次受訓者有三江、大橋、燕塘、清塘、公安、英家等六鄉鎮。2 橫縣縣屬鄧墟、雲表、龍來等三鄉國民兵，亦已開始訓練。

## 公務員守約

天河縣府訂立「公務員守約」：1 不得營私舞弊，收受賄賂。2 不得假借名義，恣搖撞騙。3 不得包庇烟賭，縱容盜匪。4 不得侵吞公款，竊取公物。5 不得倚仗威勢，壓迫民衆。6 不得遊離職守，藉端請假。7 不得玩忽功令，敷衍塞責。8 不得宿娼賭博，奢侈浪費。

## 請速出國遠征

黔林縣福福鄉副鄉長李忠，專任隊附職責，月前請纓出國遠征，已獲批准，並由廣西軍管區司令部傳令嘉獎，以資激勵。

## 捕獲敵寇通訊員

邑甯縣屬定良鄉公所據報，平等村民黃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捕獲敵寇通訊員一隻，雙脚有鐐質圓環，左環有「日本、昭十四、」右環有「日本、十四、」等字，號碼八五二五、一、等字可證。公當即呈交縣府轉送第X集團軍總部核辦。

## 本刊徵稿簡章

- 1 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、計畫設施、工作報告，及法令解釋之文字，均所歡迎。
-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，字數除特約或特殊價值者外，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。
- 3 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繕寫清楚，并聲明姓名住址，以便通訊。
- 4 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，概不退還。
- 5 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，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。
- 6 來稿經圖書審查處審核後，當即酌致覆酬，每千字國幣三十元至五十元，特稿稿酬從豐；如已在報章發表者以却酬論。
- 7 來稿寄桂林西門建設書店轉交本刊。

##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四卷第十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出版

編輯人 梁 方 燕 海 濱

發行人 靳 景 雲

桂林建設書店

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

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五元  
預定半年六十元

外埠另加郵費

時代知識的重要寶庫  
 閱讀書報的良好工具

# 新辭典

已出版

定價 每冊廿五元

外埠另加 郵費 共三元三角  
 包扎費

編者曾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，搜集  
 抗戰後新詞千有餘條，包羅新人新地  
 新事新物，多為已出各種詞典所未及  
 載者，選擇精要，解釋簡明，編排新  
 穎，印刷美觀，可供自學閱報參考，  
 誠為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。

## 新辭舉例

傷政	富拉	雷達	黃蜂	黑馬	瓦生	國訓	聲彈
太平洋	上格拉	公典局	海底耳	隆美令	空氣炮	紅武士	自由輪
韓沙上尉	水陸卡車	四大戰場	空中年會	橋頭堡壘	電子飛機	新娘攻勢	思想國難

桂林建設書店出版

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五號  
 廣西郵政管理局第一級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 廣西省西康縣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三八九號